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特 急

江工信装备函〔2020〕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组织申报 2020 年机器人应用市级 扶持资金专题项目的通知

蓬江、江海、新会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工作纲要（2014—2020）>的通知》（江府办〔2014〕44号），根据《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机器人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现组织开展2020年机器人应用市级扶持资金专题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专题所称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或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及工厂用AGV搬运机器人。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企业已在江门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二) 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核算范围为设备仪器购置费及购买软件和相关技术投入的费用。

(三) 项目应用机器人设备的购置时间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项目合同对应的发票时间为准）。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奖补。企业以自有资金实施“机器人应用”项目，按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申报审核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所属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编写申报材料（见附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形成项目推荐函及项目汇总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随文一并上报有关项目申报材料（相关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 5 份，含申报材料、项目推荐函及汇总表的电子档）。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下达项目计划。逾期或申报材料不完备均不予受理。

附件：2020年机器人应用市级扶持资金专题项目申报材料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1日

(市工信局联系人：苏珊珊，电话：3279889；市财政局联系人：范志平，电话：35019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1日印发